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u>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敬老院公寓楼改造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南京润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48</u>人,营业收入为<u>1315.442189</u>万元,资产总额为<u>763.682391</u>万元¹,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为中小企业的,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2025年 11月2日